**区卫健委改革政策宣传明白纸**

**（职业健康部分）**

1、立法目的：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宪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职业病的概念：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3、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工会组织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https://www.64365.com/baike/gsbx/" \o "工伤保险"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伤保险的监督管理，

5、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6、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二)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三)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的原则;

(四)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五)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保护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7、**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的相关规定：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用人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用人单位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线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用人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发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治理措施，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必须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后，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重新作业。

9、签订劳动合同的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https://www.64365.com/contract/4.aspx" \o "劳动合同"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含[聘用合同](https://www.64365.com/baike/pyht/" \o "聘用合同"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10、职业健康检查的相关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11、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2、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规定：

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医师共同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中，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https://www.64365.com/baike/ldgx1/" \o "劳动关系"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可以向当地的劳动[人事争议](https://www.64365.com/baike/rszy/" \o "人事争议"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用人单位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https://www.64365.com/baike/ss/" \o "诉讼"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当事人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1. 职业病病人享有的权力：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用人单位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应当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用人单位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职业病病人的诊疗、康复费用，[伤残](https://www.64365.com/baike/sc/" \o "伤残"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以及[丧失劳动能力](https://www.64365.com/baike/ssldnl/" \o "丧失劳动能力"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的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按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职业病病人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劳动者被诊断患有职业病，但用人单位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其医疗和生活保障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在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https://www.64365.com/baike/qrldgx/" \o "确认劳动关系" \t "https://www.64365.com/zs/_blank)的职业病病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其他措施，使前款规定的职业病病人获得医疗救治。